

衛生福利部 113 年度辦理 112 年度委辦及補（捐）助計畫 專案財務查核共同缺失

一、未依「本部補（捐）助款項會計處理作業要點」規定辦理經費核銷：

- (一) 賸餘款或利息收入未依規定計算或繳回。
- (二) 未依本部核定項目核實支用或支用金額超過規定限額。

二、未依委辦、補（捐）助契約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經費核銷：

- (一) 人事費、勞（健）保費、退休金、年終獎金、臨時工資、補充保費、管理費等各項支出核銷金額計算錯誤或溢領。
- (二) 各項支出採內部分攤者，未檢附支出分攤表或支出憑證（支用單據）影本。
- (三) 核銷非屬補（捐）助計畫期間之費用或與計畫無關之開支。
- (四) 未依委辦、補（捐）助契約及相關法令規定檢附相關憑證或紀錄資料，或應檢附之支出憑證（支用單據）缺漏。
- (五) 受補（捐）助單位人員不得支領臨時工資，受補（捐）助單位內部人員如於非上班時間協助辦理計畫相關工作，得於計畫核定之管理費額度報支加班費，非支領臨時工資。
- (六) 報支講座鐘點費、出席費、餐費、雜支費等超過規定限額。
- (七) 國內旅費未依「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」規定辦理。
- (八) 收支明細表報核經費與實際支出金額不符，溢領補助經費。